

附錄一 相關事業單位會議記錄或同意函

正

台北電力公司營運區電供北台公司

原存平件  
號

送別  
遞件

受文者  
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委員會

副本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收文者

批

示

件

北供地  
8309-1353  
如說明二

收發章  
收文  
83年9月12日  
地字026-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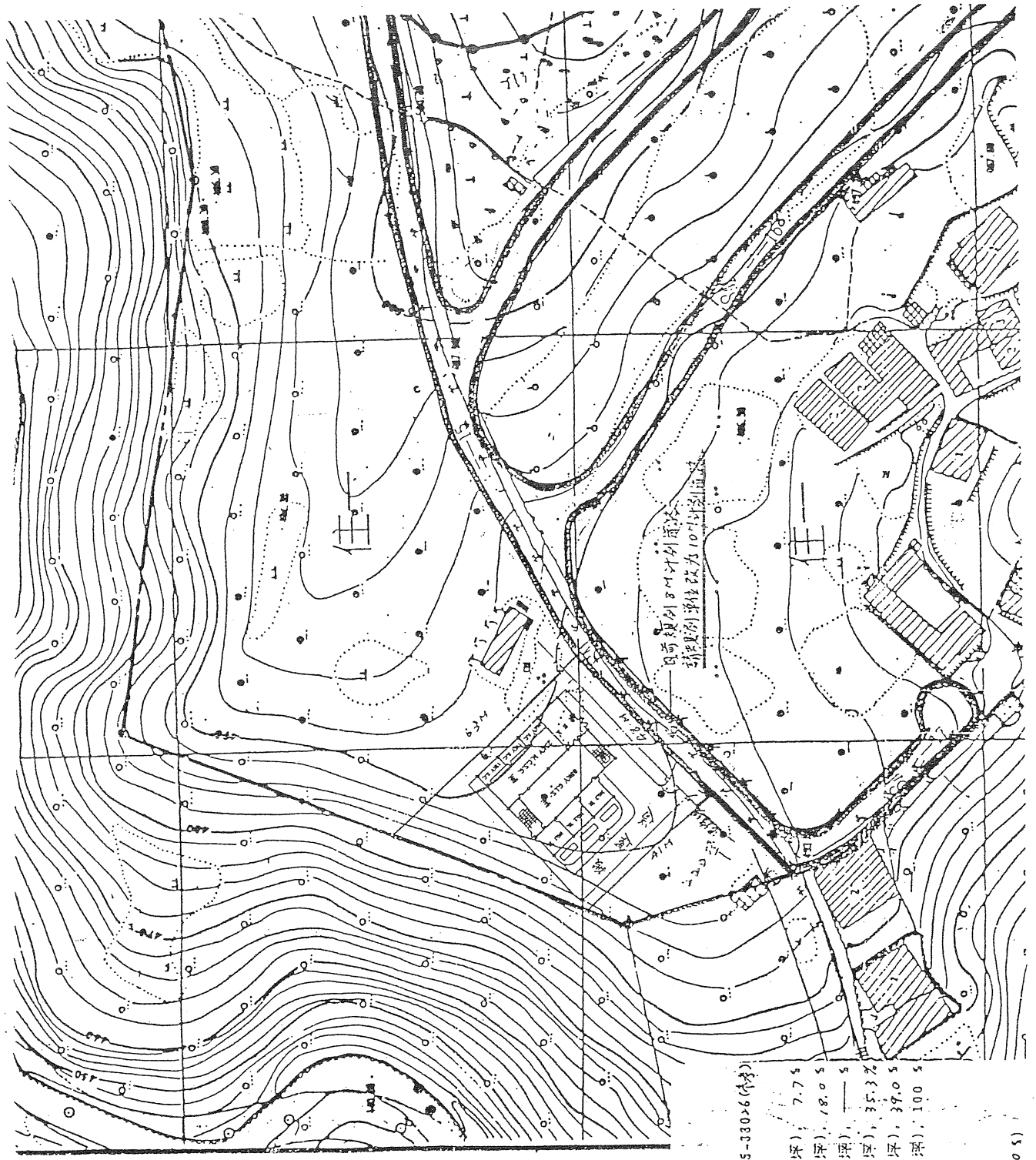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陽明山住六之六地區開發案，懇允劃設預留之變電所用地，以配合該地區用電需要，請查照。

說明：  
一 鑒於目前供應陽明山地區用電之福雅及天母兩處現有變電所既有供電設備已不足供應該地區用電成長需要，不啻新設社區無法供電，且陽明山地區現有供電亦有捉襟見肘之窘困，爰為配合住六之六地區未來發展用電需求，當另增建變電所。  
二 關於變電所用地位置，迭經貴我雙方現場勘察，選定位於住六之六開發區西北隅（詳

細位置如附圖示），需用面積約七五五坪左右，惟因變遷所預定地面前道路依貴會自擬之細部計畫圖草案現為八公尺道路，茲為配合變電所興建，亦請將面前道路重新規劃為十公尺計畫道路。  
三 變電所用地嗣後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俾利用地之取得，促使變電所得早日興建，以充份供應該社區用電需要。

經理

高瑞祥



1/1000

1:2.5/1S 配置图 (5:1/1000) :

· 安置所采用标准配置图式 : TDS2-15-33026(4栋)

- 二. 土地面积
- 1. 筑路退地 : 约 192 m<sup>2</sup> ( 58.1坪) ; 7.7%
  - 2. 施工通道 : 约 450 m<sup>2</sup> ( 136.1坪) ; 18.0%
  - 3. 建站面积 : 约 — m<sup>2</sup> ( —坪) ; —%
  - 4. 蔬菜面积 : 约 880.5 m<sup>2</sup> ( 266.4坪) ; 35.3%
  - 5. 空地面积 : 约 973.5 m<sup>2</sup> ( 294.4坪) ; 39.0%
  - 6. 塔面积 : 约 2496 m<sup>2</sup> ( 755坪) ; 100%
- 三. 建设率
- 1. 点建设率 : 约 35.3%
  - 2. 有建设率 : 约 —%
  - 3. 空建设率 : 约 83.8% (法定 20%)

限年存保

號 稿

( ) 處業事水來自北臺

副本

速別

速符等

解密條件

公佈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受文者

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伍月拾捌日

位 單 文 行

副本

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環境保局、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  
衛生處、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  
劃籌備會、本處企劃科、供水科、工程總隊

示 批

辦 擬

附件

836 北市水總隊字

05801

主旨：貴處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擬訂台北市住六一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案」會議，有關本處發言內容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收發章	
收文	83年5月27日
(83)陽六收	字 016 號

一、復 貴處八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地重字第一三二三六號函。

二、本市陽明山地區因地勢高亢，無法由平地供水系統直接供應，現係利用該地區高地小水源

供應現有住戶使用，因高地水源水量有限目前已達飽和；而陽明山六十六保變住案高程達

五百多公尺，屬陽明山特高區供水系統目前係利用公館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應現住戶用水

，每年於夏季枯水期水量不足時，因受高程及水量限制無法將高地區之水量調配支援至本

特高區使用，已採分區隔日供水以爲因應，故本處目前已無能力供應本六十六保變住案開

發後所增加之水量。

三、本處目前正辦理之北水五期擴建計畫爲因應未來陽明山一帶多處保變住案開發後供水問題

，已詳列供水計畫，即自至善路、仰德大道口，沿仰德大道經由七段中繼加壓後將平地水

源送至菁山路陽明山第一配水池（E L 四二〇 M），本加壓供水系統因屬陽明山各保變住

案之專用供水系統，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費用應依各保變住案需水量多寡予以分擔，

故請開發單位將本項分擔費用納入開發成本。前述加壓供水系統所需水量須俟民國八十八

年後本處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及直潭第五座淨水設備完工後，方能將平地多餘之水量調配

支援陽明山高地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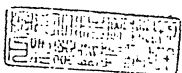
四、依據本處營業章程第六條規定，本處水壓不能達到之處所，用戶申請接水者，應自行設置

間接用水設備；故本重劃區若於八十八年以後再行申請接水則可由本處陽明山第一配水池

（菁山路七〇號附近，E L 四二〇 M）辦理接水，另若於民國八十八年底以前申請接水則其

接水點必須改至至善路、仰德大道口辦理接水，本處方有能力供水。另接水點至重劃區之

間接用水設備須由用戶自行設置。



處長 郭瑞清

臺北市都府政市北

發

收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連 別	速件	發文者 住六-六區籌備會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密件			
位 單	正本	發出 字號 北市都二字 0200 號	文 附件 會議紀錄乙份	公布後解密
	副本			
批 示	批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文 附件 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抽存後解密
	料			
主旨：檢送本局83.8.20.舉辦『研討』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 要計畫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收發單 83年9月3日 收文 83年025號		
				


「研究訂定最佳之大陸郵政暨國際郵政等計畫草案」審查會議 紀錄

一 開會時間：本年八月廿日九時。分 地點：市政樓九樓第九一五八會議室

二 主持人：鄒志堅 紀錄：凌韻生

三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國郵總局：黃漢榮 盧世禎	建設處：鄧世傑
軍事報局：李國輝 劉詩君	香港公司：鄧國權
港郵（國際部）	林啟明 張勝男 傅達禮 陳味欣
本局郵政事業處：李平之	電信局：劉仰榮 吳國樞 李國樞
本局建設處：	劉金輝 鄧德輝 鄧博文
土地局到大陸	「第六次會議令」：李春次
	鄭亦瑋
建設局	劉山行
環洋局	林氏誠
交通局	李國三科
社會局	二科
財政局	
北列郵政事業處	張舜生
三孫局	傅增濤
新工處	鄧致培 蕭樹山
舊工處	
衛工處	黃步賢

四、主席致詞：(略)。

五、住六十六籌備會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與結論：

(一)國防部總務局建議已徵收道路可免抵充，以及變更軍方土地為機關用地部分：

結論：1.請住六十六重劃籌備會訂期邀請地政處、重劃大隊、都發局、軍方相關單位至現地勘查，屆時請軍方提供道路徵收、地籍圖冊等資料供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原則同意目前劃設為住宅區之軍方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建議調整配水池用地位置，及興建室內靶場部分：

結論：1.南移軍方營區永公路出口處之配水池用地，俾便軍方人車進出。

2.新安戩室外靶場改為室內靶場乙節，請軍方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保護區之允許使用類別與強度，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初步計算符合設置需求)。

(三)自來水事業處建議就「保雙住」地區整體規劃自來水用地部分：

結論：六十六所需配水池用地仍請水處先銜酌需求確定，至於整個陽明山保雙住地區整體需求由本局另邀請自來水事業處研討用地需求及變更範圍。

(四)台電公司建議調整變電所用地部分：

結論：請籌備會重新配置變電所用地於東南角，請台電公司在使用強度約一〇〇%之情形下，規劃所需面積供參。

(五)台灣北區電信管理局建議增加電信用地面積部分：

結論：電信局所需四〇〇坪之用地面積，除保留目前規劃面積外，餘不足面積由停車場及住宅區各提供一半土地資應。

(六)建設局建議規劃單位考量水土保持計畫部分：

結論：請籌備會在進行水土保持計畫之設計工作前，與建設局就細部項目溝通。

(七)環保局建議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應加強改進部分：

結論：1.環保局代表所提細部計畫技術報告書內有疑義部分，請籌備會配合修正。

2.請環保局提供「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由本局轉送籌備會依規定辦理。

(八)社會局建議永公社會福利園區之開發時程不受影響部分：

結論：永公社會福利園區已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提出容議，列入「住六十六」重劃區內，不會影響其開發時程，惟本府相關配合單位應辦理事項，仍應請社會局持續推動與追蹤，俾利全案順利開發。

(九)工務局建議澄清公園綠地之功能，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未臨接建築線部分：

結論：1.請籌備會澄清重劃區內公園、綠地之功能與劃設區位，並請儘量規劃一處面積較大、地位居中之全區性公園。

2.自來水用地未臨接建築線部分，請籌備會修正。

3.請本局第二科協助檢討全區街廓之合理性。

(十)新工處建議澄清連接永公社會福利園區十二米計畫道路之開闢權責部分：

結論：建議社會局就當初市府開會所決議各單位後續配合執行之情形詳予瞭解，俾利即早發現困難妥予處理。

(十一)衛工處建議調整污水處理場用地位置部分：

結論：請衛工處就污水處理場之區位與面積再予確認，俾利籌備會配合規劃。

(十二)建管處建議考量基地開發者建築設計之彈性，與未來建築管理時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結論：1.全區人行步道得否作為建築線使用乙節，將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詳予規定，俾作為建築管理之依據。

2.建築高度之規定，如有樓層之限制，將依建管處代表所提意見，依據技術規則所允建之最高值訂定，給予申請者有彈性設計之空間。



(五) 都委會建議考量本區西南角之排水問題部分：

- 結論：1. 有關全區排水問題，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再研商。  
2. 岡錫山將軍墓地部分建議修訂為保護區。

七、總合結論：

(一) 前述提案業獲共識者，請依各結論事項辦理。

(二) 有關事業單位用地（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電信用地等）之需求部分，由籌備會再逕洽各相關單位確定用地之區位與面積，俟修正並修改圖說後，再由本局邀請各單位作最後一次審查，俾儘早循法定程序辦理。

八、散會（十二時廿分）。

副 本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本	副	本	正
詳	數	文	件	附	號	期
主 旨：一、有關本市陽明山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籌備會，辦理現場實地會勘，請派員參加。 二、集合地點、時間及聯絡人如后： 第一集合地點：台北市政府東區大門口。 時間：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聯絡人：都市發展局二科張鎮川先生。 第二集合地點：仰德大道三段加油站對面建業路口。 時間：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正。 說 明：一、依據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二字第八三四四五三號開會通知於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會議中，各有關單位之提案辦理。 二、正本行文單位如后：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灣電力公司、國際電信管理局、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國防部總務局、軍事情報局、統一通信指揮部、北指部。 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六一之一一號五樓 電話：八三一三九四八、八三一三九四二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88) 陽明山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第 83060806 號 台北市政府 83.6.8 台北市政府 83.6.8 台北市政府 83.6.8						

擬訂台北市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現場實地會勘紀錄

- 時間：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 地點：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之六重劃區。
- 主辦單位：台北市陽明山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紀錄：郭義林
- 會勘單位：

地政處：潘燕鐘、楊素香、方啓明

土地重劃大隊：鄭步衝、鄭黛雯、郭麗文、陳貞如、陳錫賢

都市發展局：李得全、張鎮川

財政局：金愛珍

社會局：

衛工處：陳健誠

台灣電力公司：林啓明、陳松春、王果璋、楊俊星、許宗漢、周浩龍

國際電信管理局：劉金獅、黃谷川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柯和信、張棟年

國防部總務局：陳世麟

軍事情報局：柯坤智、朱漢忠

統指部：

北指部：孫台興、謝維峰

- 會勘主題：依據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二字第八三四四五三號開會通知於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會議中，各有關單位對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劃設位置所提意見，辦理現場實地會勘。

- 各單位會勘意見：

衛工處：1 有關污水處理場位置選定，本處不表示意見，就污水流向宜採重力流方式為妥。

2 請籌備會依下水道法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依序辦理：

第八條：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第五條：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等資料：：：。

都市發展局：1 會勘第十一公墓與住六之六重劃區北側邊線，發現皆為現有基地使用，且已達飽和，實不適為住宅使用，其所有權亦隸屬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所有，於本次擬訂住六之六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時應依其地籍地號為界線，全部修正變更回復為原保護區公墓用地。

2 本區規劃之公園綠地若欲採多目標使用，面積應在 0.4 公頃以上始得設置。

3 電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場用地應另行劃設。

財政局：請提供住六之六全區範圍圖乙份以供參考。

台電公司：請提供陽明山住六等六個相鄰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範圍示意圖及住六之六全區範圍圖各三份以便評估供電系統。

國防部總務局：請提供原公有道路抵充公共設施之重劃相關法令依據。

軍事情報局：1 希望能別出重劃範圍。

2 本區右側東北角邊界之道路開闢將使用中營區分隔，造成使用不便，希能予以廢除。

3 希望將來劃設自來水加壓站時，請預留接管以便本單位接水使用。

土地重劃大隊：建議單方參加重劃，並請提供山竹營區詳細建物配置圖給重劃籌備會，以作為重新規劃之參考。

北指部：管線問題於施工前再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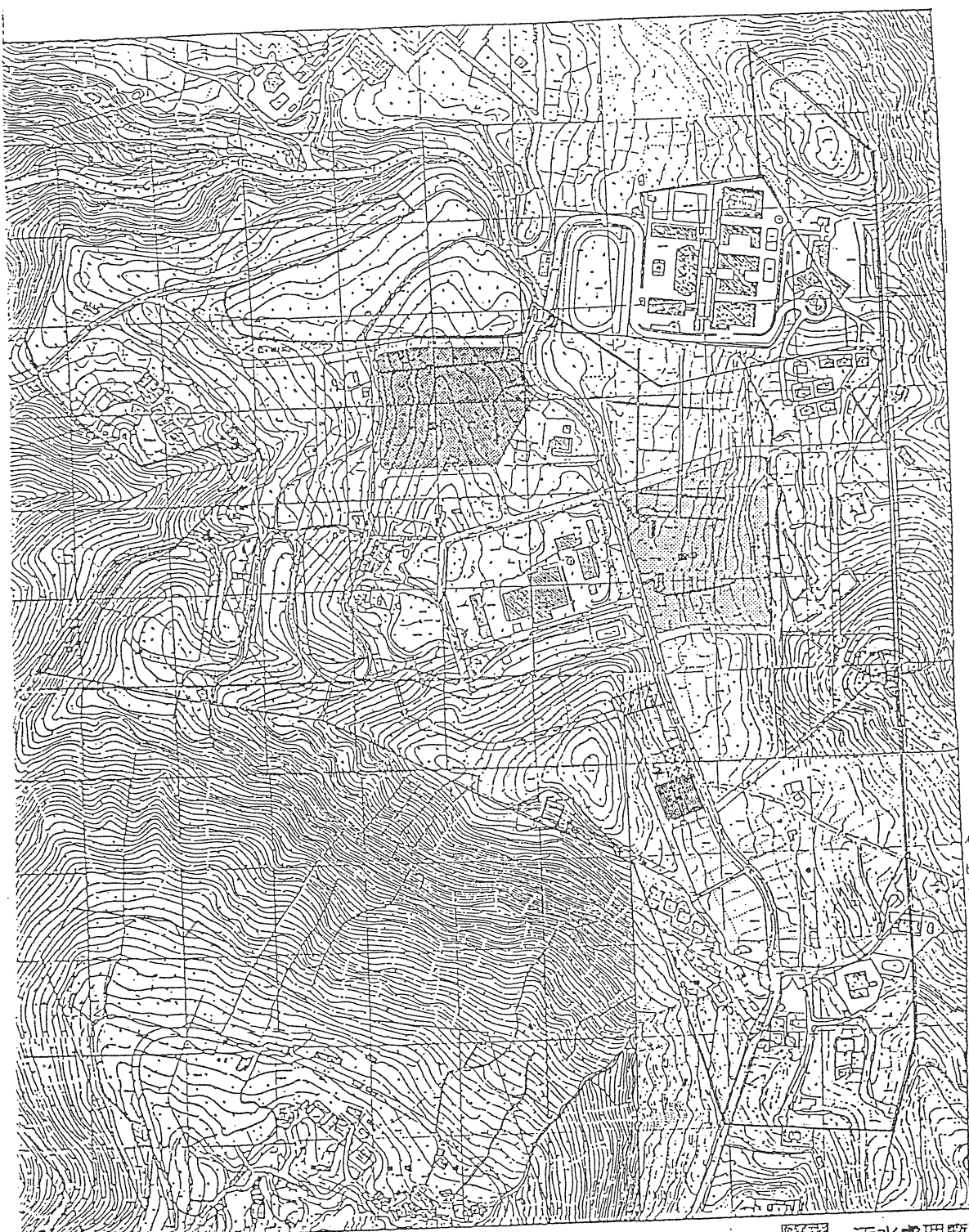
自來水事業處：目前尚無意見，唯希望在本區右側公綠用地上若採多目標使用時，應預留一蓄水池加壓站用地。

結論：

(一) 污水處理場、台電變電所及自來水蓄水池加壓站用地依據提供之位置劃設。

(二) 本重劃區內北側邊線屬市府財政局所有之土地，現皆為第十一公墓西側基地使用，希望依其地籍為界，變更為原保護區公墓用地，以符實際使用。

(三) 本區內總務局轄下之土地應參加重劃，單方管有及使用之土地參與重劃於重劃後扣除重劃總負擔所能分回之土地，請集中分配與重劃區外山竹營區用地相連，以保持其完整性。



此項計畫係根據現行實地調查結果，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局擬具，呈請市長核定，再行公告實施。此項計畫之實施，將有助於改善該地區之公共設施，提高居民之生活品質。

會勘單位：土地重劃大隊：朱如君、李國村、謝付榮  
 台北地區電信管理局：葉國村、謝付榮  
 台北自來水事業局：謝付榮

圖 5-2 公共設施計畫圖

	國小		公園、綠地		污水處理廠
	國中		停車場		變電所
	市場		自來水設備用地		電信用地

電信  
 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  
 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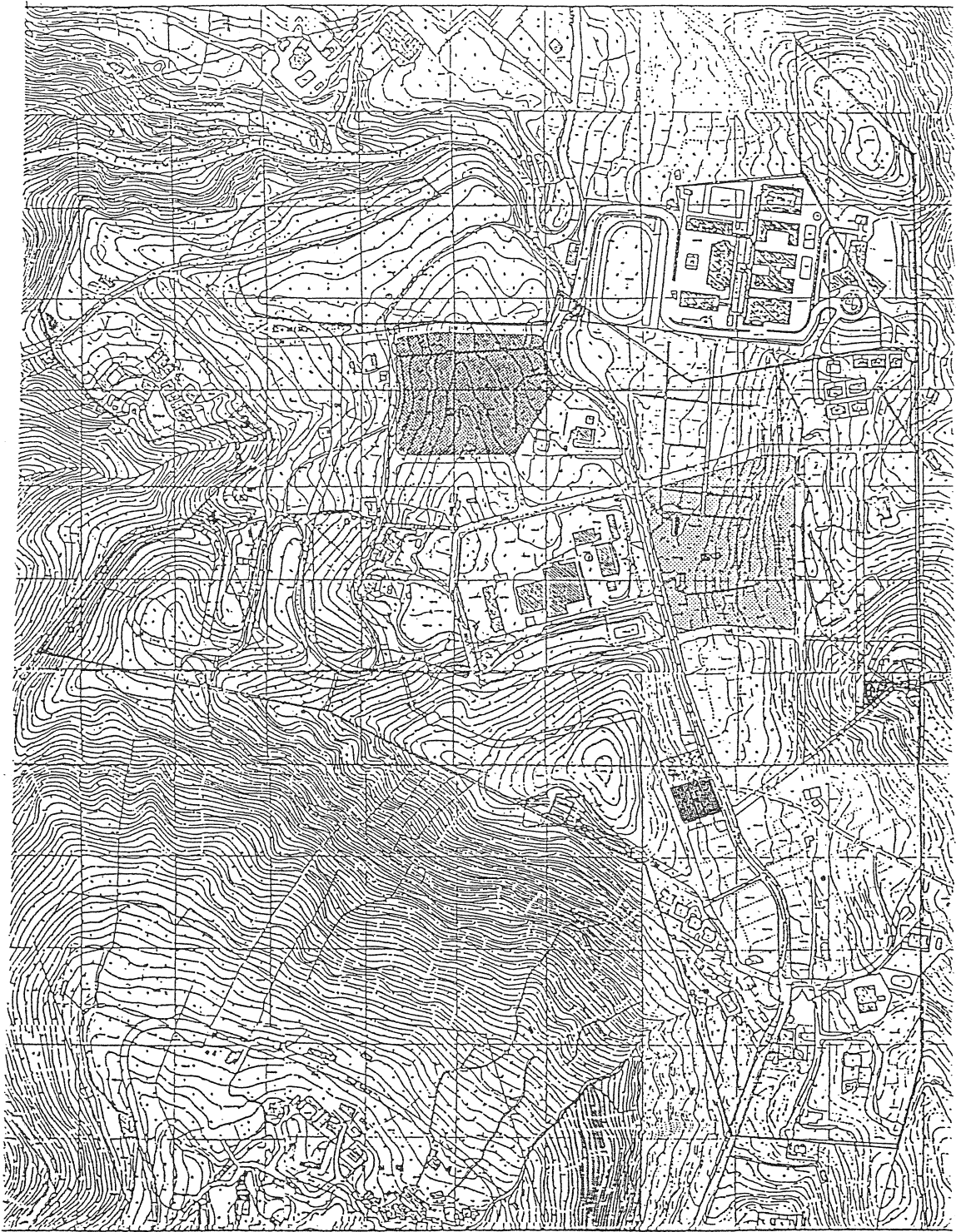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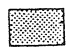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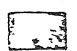



圖 5-2 公共設施計畫圖

- |  |   |  |
|--|---|--|
|  國小 |  公園、綠地   |  污水處理 |
|  國中 |  停車場     |  變電所  |
|  市場 |  自來水設備用地 |  電信用地 |

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  
 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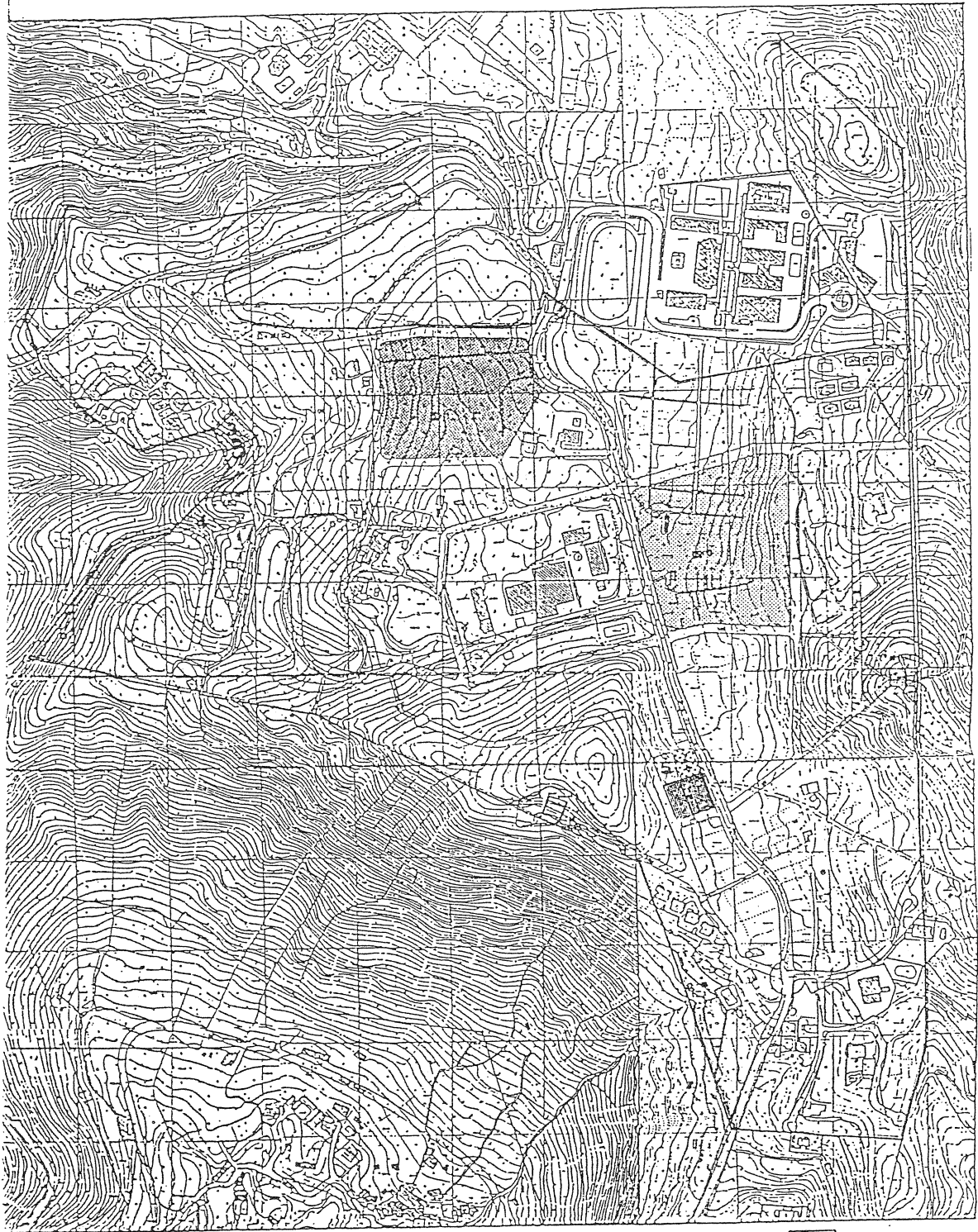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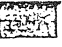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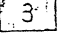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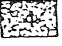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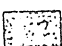



圖 5-2 公共設施計畫圖

- |   |    |   |         |   |         |
|---|----|---|---------|---|---------|
|  | 國小 |  | 公園、綠地   |  | 3 污水處理廠 |
|  | 國中 |  | 停車場     |  | 變電所     |
|  | 市場 |  | 自來水設備用地 |  | 5 電信用地  |

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  
 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送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文行	正本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	本局第三科、綜合企劃小組		
批	批	發	日期	中華民國85年4月29日
示	辦	文	字號	北市環三字第14756號
		附件		
<p>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會」位置重劃後垃圾清理事宜，復請 查照。</p> <p>說明：</p>				

收發  
85年4月30日  
收文  
字 010

一復 貴會85.4.20.(85)陽六自劃字第八五〇四二〇〇五一—五號函。

二該位置所產生廢棄物如屬一般家戶廢棄物，本局同意納入清運系統，惟請貴會須先妥善規劃並設置垃圾貯存設備，預留垃圾車作業空間。

局長 林保松